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699號

債　權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崇恩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626號、22上字第1162號判例所稱「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等語，旨在說明債權讓與之通知，其性質為觀念通知，其通知方式不拘，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於訴訟中如有事實足認債務人已知悉其事，該債權讓與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惟究不得因此即謂債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未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前，受讓人即得對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責由執行法院以送達書狀或讓與證明文件予債務人之方式為通知（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是督促程序得類推強制執行程序之要件，於開啟程序前，應由債權人先行證明其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崇恩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6日通知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債權讓與已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債權人已於111年7月8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